佛山季华项目公共交通站台智慧提升项目

询比公告

一、采购人：佛山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概况、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佛山季华项目公共交通站台智慧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佛山禅城石湾镇里水村绿景一路北侧、汾江南路西侧地块

3.项目概况：佛山季华项目公共交通站台智慧提升项目

4. 本项目采购含税总价控制价金额为739,938.23元，不含增值税总价控制价金额为718386.63元。

5.采购范围：禅城区绿景路（禅城区税务局站）、禅城区汾江南路（禅城区汾江南路站）公交站台智慧提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报价清单、技术要求和合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 竞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竞价人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照时间在有效期内，如为分支机构竞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以上均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2022】年7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45】万元的公共交通站台智慧提升项目合同）。注：

①需同时提供对应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扫描件。

②业绩合同完成时间以建设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资料为准。

3）. 按公告要求，提供《竞价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人无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且两年内（按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载明的“行政管理”中 “处罚决定日期”起计至发布公告日）不存在以下负面情形【负面情形具体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含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在合同履行中出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如响应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两年内存在以上提及负面情形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提供以上查询截图或者整份信用中

国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格式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本次公开询比文件可在粤采易（https://www.gdycy.com/#/homepage）下载，或发登记单位信息至招标人邮箱（lsqj@gdland.cn）获取采购文件。

注：未在响应人资格要求中单列的资格审查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粤海置地公司网站（https://www.gdland.cn/TenderAnnouncement/TenderInformatio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homepage）发布，询比文件请前往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六、登记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8 日的 9 时 30 分-12 时、14 时至 17 时 30 分

2.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绿影西街粤海壹桂府销售中心侧面二楼粤海办公室。

3.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0 时，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绿影西街粤海壹桂府销售中心侧面二楼粤海办公室。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工

2、联系电话：0757-82969242

3、邮箱：lsqj@gdland.cn

八、廉政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1、廉政举报电话：020-38332829

2、廉政举报信箱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44 楼

3、采购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诉电话：工程类 020-83742515；非工程类 020-83742511

佛山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响应声明

佛山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佛山季华项目公共交通站台智慧提升项目 采购响应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响应申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我方愿意配合你方对我方进行相关考察，也愿意提供你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串通，不出让响应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我方保证：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没有参加此次响应，且此次响应为非联合体响应。

五、我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工作中，我司如出现下列严重不诚信行为，贵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将我司列为拒绝合作的供应商，时效为 3 年（按其行为被认定或确认时起算）：1. 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2. 泄露委托单位、当事人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委托单位、当事人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3. 作出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禁止的其他行为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严重影响履约质量的情形；4. 恶意搅乱甲方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招采工作程序；5.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合同履约纠纷，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属承包方违约的。

六、确保本次提升公交站【禅城区绿景路（禅城区税务局站）、禅城区汾江南路（禅城区汾江南路站）】完成站亭的设施调测，完成站亭与当地主管部门公交站亭管理平台、打车平台、云电管理平台等系统的对接，并按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验收，最终配合移交给主管部门。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人　：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佛山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特别承诺，本项目不采用联合体响应。

竞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